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监事及相关内幕证券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容的真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银鞍岭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鞍岭”)持有公司股份6,45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上述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已于2022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银鞍岭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银鞍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586,935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195,6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391,2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利分配事项,则银鞍岭将对减持计划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银鞍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有关规定确定。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银鞍岭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受同一实际控制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是/否	
董监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是/否	
持股数量	6,453,140股		
持股比例	5.40%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6,453,1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受同一实际控制
合计	0	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区间(元/股)	前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银鞍岭	1,195,645	1.00%	2025/9/5-2025/12/4	2025/8/10
银鞍岭	198,300	0.16%	2025/9/11-2025/10/20	2025/8/18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及减持日期
董监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超1,195,645股	不超1.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2,391,290股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区间(元/股)	前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董监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超1,195,645股	不超1.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2,391,290股	2024/10/5-2024/12/24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20

转债简称:SH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8,864,751.75手(8,864,751.7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864,75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20.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合光能验资报告[2023]第17号)于2023年12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号为天合光能验资报告[2023]第000000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项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23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存续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8,864,751.75手(8,864,751.7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864,75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20.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合光能验资报告[2023]第17号)于2023年12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号为天合光能验资报告[2023]第000000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项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三、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23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存续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8,864,751.75手(8,864,751.7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864,75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20.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合光能验资报告[2023]第17号)于2023年12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号为天合光能验资报告[2023]第000000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项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四、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8,864,751.75手(8,864,751.7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864,75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20.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合光能验资报告[2023]第17号)于2023年12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号为天合光能验资报告[2023]第000000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项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五、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23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存续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8,864,751.75手(8,864,751.7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864,75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20.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合光能验资报告[2023]第17号)于2023年12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号为天合光能验资报告[2023]第000000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项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六、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23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存续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8,864,751.75手(8,864,751.7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864,75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20.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合光能验资报告[2023]第17号)于2023年12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号为天合光能验资报告[2023]第000000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项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七、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23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存续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8,864,751.75手(8,864,751.7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864,75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20.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合光能验资报告[2023]第17号)于2023年12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号为天合光能验资报告[2023]第000000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项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八、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23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存续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8,864,751.75手(8,864,751.7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864,75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20.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合光能验资报告[2023]第17号)于2023年12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号为天合光能验资报告[2023]第000000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项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九、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23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存续